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辦法

112年11月15日113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壹、依據：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以下簡稱簡章)。

貳、大學多元入學委員會：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註冊組長、特教組長、試務組長、高三導師代表二人（自然組與社會組導師各一人）及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能學科召集人及家長會代表一人為委員。(委員若有三等親為本校應屆畢業生且符合繁星推薦資格需迴避)

參、推薦報名資格：

- 一、全程均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之11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二、前項學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且其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111至113學年度內任一次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113學年度術科考試成績通過簡章大學校系訂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得由本校依招生規定辦理推薦報名。

肆、推薦名額：

- 一、本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以及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

註：第三類學群不含醫學系及牙醫系。大學醫學系及牙醫系基於醫師養成之特殊需求，另設第八類學群辦理招生。第八類學群招生應依簡章「壹、總則」一～九、十七～十九之規定辦理外，有關篩選及甄試錄取作業、公告錄取及錄取結果複查、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等另於簡章「壹、總則」十四～十六規定之。

- 二、本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招生。

- 三、65所大學，1,754校系，招生名額15,972名，原住民外加名額2,014名。(請參閱簡章)

伍、推薦規範

- 一、就讀本校之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符合全校排名前百分之50。
- 二、「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大學得就前百分之20、前百分之30、前百分之40、前百分之50，擇一訂定全校統一標準（詳見簡章「招生學校『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暨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一覽表」）。
- 三、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學生，須排定分發優先順序。
- 四、本校推薦之學生須參加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且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符合擬推薦大學校系之檢定科目標準。
- 五、經「113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陸、評比方式：

一、高一、高二、高三上（共五學期）各學期各必修單科學業成績以整數輸入，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輸入至小數點第1位（第2位四捨五入）；「在校學業成績」及「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訂於**113.02.27(二)**提供「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50之學生名單。

二、登記順位比序

1.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級分

第一至第二梯次登記時段：社會組(308~313)同學比序學測國文、英文、數學（數學A、數學B擇優）、社會四科加總級分；自然組(301~307、314~315)同學比序學測國文、英文、數學（數學A、數學B擇優）、自然四科加總級分。如四科加總級分相同，社會組再比序國文、英文、數學（數學A、數學B擇優）三科加總級分，自然組再比序英文、數學（數學A、數學B擇優）、自然三科級分加總。

第三梯次跨組選填學群時段：比序學測國文、英文、數學（數學A、數學B擇優）三科加總級分。

*上述「數學A、數學B擇優」之項目，若學生僅選考數學A或數學B其中一科，則逕採該數學科目成績。

3.五學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五學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遇有同分時，同分之學生將進行同分參酌，依序以「高三上總平均」、「高二下總平均」、「高二上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上總平均」之順序辦理。(詳情請參閱簡章)

三、同一所大學推薦優先順序同登記順位比序。

柒、申請方式

一、欲申請同學，依排定梯次於**113年03月06日(三)08：05起**，分梯次至科學館一樓演講廳登記。

二、順位登記梯次：

梯次	全校排名百分比	登記時間
一	百分比 $\leq 10\%$	08:05~08:55
二	$10\% < \text{百分比} \leq 50\%$	09:05~09:55
三	跨組選填學群梯次	10:05~10:55

三、第一梯次至第二梯次登記時段，社會組(308~313)同學限申請第一類學群(含不分學群)，自然組(301~307、314~315)同學限申請第二、三類以及第八類學群(含不分學群)，第三梯次登記時段供同學跨組選填學群；第一、二、三類以及第八類群校系之分類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訂定。

四、**校內登記推薦後，不得放棄報名及更改。**

五、本人親自到場，如因特殊事故無法親自到場，需由法定代理人檢具委託書代理登記。

- 六、依序唱名登記順位，唱名三次不到，以放棄論。
- 七、各申請人依報考之大學、學群、志願序等資料須於**113年03月07日(四)10:05前**繳交。
- 八、欲放棄校內推薦報名且**不參加校內登記者**，請填妥『校內推薦報名放棄聲明書』於**113年03月04日(一)放學前**，由副班長統一收齊後繳回註冊組。

捌、報名考生設定密碼

- 一、獲學校推薦報名參加本招生之每一考生，皆應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繁星推薦」，進入「個人密碼設定」，點選「設定密碼」選項，自行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本組密碼僅限個人使用，請妥善保管，切勿將密碼告知他人。
- 二、考生個人之密碼係為「錄取(篩選)結果查詢」、「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等系統，所需輸入之證號。
- 三、考生個人密碼設定於**113年03月05日**上午9時起開放，為避免未及時設定而影響自身權益，請務必儘早上網完成設定。
- 四、考生個人密碼設定完成後，如忘記密碼請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繁星推薦」，進入「個人密碼設定」，點選「忘記密碼」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及基本資料後，系統將發送一組認證碼簡訊至考生第一次密碼設定時自行輸入之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請於限定時間內輸入該組認證碼後，再重新設定密碼。
- 五、個人密碼設定完成後，考生如有參加當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該組密碼亦為「個人申請」招生相關系統所需輸入之證號，請牢記並妥善保管。

玖、放棄入學資格

- 一、依**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 二、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113年3月19日至113年3月21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第一、二、三類學群）或**113年6月13日至113年6月16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第八類學群），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繁星推薦」，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分發錄取生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以免延誤自身權益。嗣後，分發錄取生對放棄入學資格相關事宜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此外，考生亦可透過「放棄狀態查詢」選項查詢是否完成放棄作業。

- 三、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審慎考量。

拾、推薦報名、分發及其它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

拾壹、其它未盡事宜，皆以「**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為依據。

拾貳、本辦法經本校**113**年度大學多元入學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女中『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校內推薦申請表】

一、個人申請基本資料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全校排名百分比：	%
113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國文：	英文：	數學： (數學 A、B 擇優)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二、申請身分別：一般生 原住民

三、申請學校：

四、申請學群：

五、志願序：(若學群中有多志願，請填志願序)

志願序	校系代碼	學系(全名)	志願序	校系代碼	學系(全名)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申請學生簽章：

日期：

備註：依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國立彰化女中『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校內推薦報名放棄聲明書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本人經審慎考慮願放棄--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報名 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備註：欲放棄校內推薦報名者，請填妥『校內推薦報名放棄聲明書』，於**113.03.04(一)**放學前，由副班長統一收齊繳回註冊組。

國立彰化女中『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校內推薦登記委託書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p>本人因特殊事故未能親自到場登記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報名，委託法定代理人檢具委託書代理登記。</p> <p>特此聲明</p> <p>此致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p>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